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收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根据有关规定，此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已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267）。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最终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6 日